敬啟者

關於：11 月 28 日特別財委會

感謝秘書處及法律事務部就本人提出之議程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授權機制），擬備會議文件。就該等文件，本人謹回應如下：

（1）委員會只能考慮議案，不能考慮要求

在秘書處提供的立法會文件 FC54/17-18，第 23 段述及：11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，委員會將「考慮」本人就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提出的要求。

本人期待委員會能就此議題積極討論，然而，事實上，委員會於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中，並無法「考慮」本人的「要求」。本人的「要求」必須透過議案提出，而本人只提出了十段議案擬稿。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，財務委員會只能「考慮」政府的建議、議員的議案或議員的程序議案，不能「考慮」一混雜的要求。

本人於 10 月 27 日致主席的信件中，清楚說明，本人認為須有一輪或一次預備會議，以決定會議預告期限、議案預告期限、修正案預告期限等等細節（可參見立法會 FC38/17-18(02)號文件第（四）段）。待該等細節落實後，本人或任何有想法的委員，方適合就此議題提出議案。

其後主席沒有直接回覆 11 月 28 日的會議，是否本人建議的「預備會議」。

然而，主席於收到本人的十段議案擬稿後，並沒有口頭或書面指示，委員提交議案的最後限期。本人理解，若主席認為 11 月 28 日必須討論議案，主席會向委員會指示提交議案的最後期限，因提交議案後，按主席習慣，還會徵求政府意見，及動議委員對政府意見的回應，才可作出裁決，所需時間甚久。

（2）只有裁決議案不合規程及中止待續議案兩種程序，並無第三種中止議題之程序

承上，9 月下旬，主席邀請本人到其辦公室就此議題作非正式會面時，曾表示，不排除有委員可能提出「不處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」的議案。本人當時已表示懷疑。

為免不必要誤會，本人謹此說明：

若主席認為本人或任何委員之就此議題之所有議案俱不合規程，自會裁決。

若有委員認為不應討論本人或任何委員提出之議案，可就該個別議案提出中止待續議案。

本委員會並無第三種程序，去中止本人或任何委員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「要求」。

故此，秘書處文件第 23 段的措辭「考慮」，或者未盡準確，「討論」應更為恰切。

（3）修訂授權內容絕非等如提出財務建議或舉措

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，並無釐清本人於 10 月 26 日、27 日及 30 日信件所提及的每一項法律懸念，但亦提供了其對某些問題的方向。

（i）在該文件的第 14 及 15 段，法律事務部旨在透過引述案例指出，政府的角色是財務建議，而財委會的角色只是批准（或不批准）建議。

本人希望指出，財委會若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同分目授權上限提出修訂，只是就該等項目設定的審議形式提出修訂，絕不等如財委會自行提出財務建議或舉措。

無論授權內容為何，相關項目的財務建議或舉措，依然由政府提出。

授權上限由甲水平變為乙水平的唯一分別是，個別項目，將透過年度整體撥款，交財委會考慮，抑或，個別交財委會考慮。

（ii）另外，在該文件的第 18 及 19 段，法律事務部則強調，若財委會自行修訂授權，是偏離一貫做法。

本人於 2017 年年初討論 2017/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時提出的議案，及一直以來就本議題致予主席之信件，就是希望帶出，目前由政府單方面主導授權上限水平又長期不作檢討的「一貫做法」，極度有利政府以「行政主導」之名，利用整體撥款的「儀式表決」（formality voting），實質上繞過立法會，施行漠視民意的政策，嚴重妨害本會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的責任。

本人再次強調，批准公共開支的權力在於財委會，授權予財政司司長只屬行政權宜之策，協助本委員會處理大量瑣碎及無爭議的小型項目；但政府現在行駛的授權性質，仍然只算是「臨時權力」；就算長期執行，也必須定期檢討。

本會必須理解，若 2017 年的財委會，仍在從未覆檢機制／授權內容的情況下，執行 1983 年的授權，是失責失職。

無論如何，感謝主席及秘書安排 11 月 28 日會議。

此致
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11 月 27 日